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或“转让方”)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或“标的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12.0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2,17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为亚特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特集团变更为豫园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明先生变更为郭广昌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1,57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3,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61%,上述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导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亚特集团在公司IPO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12个月。(2)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上市,亚特集团已履行完毕上述第(1)项承诺承诺,第(2)项自愿锁定承诺期限截至2021年5月9日。豫园股份本次受让的29.99998%股份将继续履行亚特集团在公司IPO时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亚特集团所持剩余21.57002%股份将继续履行公司IPO时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亚特集团将其所承诺本次转让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等豁免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将于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金徽酒于2020年5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尚不明确,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6日、27日停牌。

2020年5月27日,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152,177,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8%,以12.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豫园股份,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836,787,253元(大写:拾捌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广昌先生。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623884943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6日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主营业务	投资及管理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李明先生持股比例98%,周军梅女士持股2%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00223M1
法定代表人	徐晓旋
注册资本	388376.196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25日
上市交易日期	1987年11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西藏路19号
主营业务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房产开发、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不含保险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及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货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海豫园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53%,浙江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40%,上海复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38%,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0%,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持股4.23%,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8%,SPREAD GRAND LIMITED持股3.39%,上海广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1%,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7%,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30%,其他社会股东持股33.89%。	
主要股东	

3.受让方(乙方)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47,278.85	8,542,690.24	9,945,316.69
净资产	2,344,453.57	3,220,504.27	3,647,353.62
营业收入	3,150,805.59	3,393,050.53	4,291,222.81
净利润	334,519.10	343,427.90	390,615.06
净资产收益率	6.48%	12.20%	10.79%
资产负债率	62.47%	62.30%	63.33%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3.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若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在公司召开未审议通过本协议,则转让方应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退还本协议约定诚意金。除前述情形外,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交易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终止的,则转让方无需退还诚意金。

3.2.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2日内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或其他形式的尽职调查,以下简称“本次尽调”)。转让方积极配合受让方开展本次尽调,并应在“及时”一般是指出转让方收到受让方调查清单(日内)向受让方如实披露和提供受让方所需要的资料、信息、数据、安排相关方访谈等。2020年6月18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书面通知尽职调查结果。

3.3. 在不晚于2020年6月18日或各方共同同意的更迟期限(“最迟期限”)下述条件应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在满足前述情形下,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向光大兴陇信托质押的股票(即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4.44%的股权)完成解质押工作,并将上述解质押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质押于受让方。上述解质押工作应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共同确认的以转让方名义设立的共管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40%,即人民币734,714,901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零壹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款(“第一期转让款”,不含3.1条约定的诚意金)。

3.4. 受让方完成本次尽调且尽调结果令受让方满意,即:目标股份及目标公司实际情况与其已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重大差异”是指(1)转让方非系目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无权转让目标股份,目标股份除已质押于光大兴陇信托、兰州银行和浙商银行(“现有质权人”)之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担保、纠纷、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2)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目标公司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或通过关联方非关联化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批及公告的情形,或者存在显著不当情形,包括占用、转移目标公司资金、资产;(3)除公告外,目标公司未披露或有负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4)目标公司未取得从事主营业务任务必需的有效的经营资质许可;(5)目标公司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毁损、灭失的风险;(6)转让方、转让方关联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及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治理机制与公告信息存在偏差;(7)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8)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公告披露的财务指标不利偏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任一偏差达到或超过1%,净利润指标偏差达到或超过5%)。

3.5. 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批准豁免转让方目标股份锁定期承诺事项。

3.6.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没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情形。

3.7. 受让方和转让方签署目标股份的质押协议和质押登记所需的其他文件。

3.8. 第一期转让款中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资金应直接支付至现有质权人的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偿还转让方对现有质权人的借款,以解除目标股份的全部质押。

3.9. 第一期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7日内,转让方应当实现全部目标股份质押给受让方的目标。受让方应在转让方实现上述目标当日,将共管账户剩余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10.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1,022,072,35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贰佰零柒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整)(“第二期转让款”,为免疑义,前期受让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应在本期转让款同时转账为已支付交易对价一部分)。

3.11.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最后一期尾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尾款”)。

3.12. 目标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受让方之日起满180日;

3.13. 目标公司、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情形;

3.14. 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关联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将不低于5名,受让方提名的独立董事不低于3名)、监事(受让方提名的监事不低于2名)、高级管理人员当选,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本次及未来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表决赞成。

3.15. 本协议项下涉及目标公司的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事项均由转让方促使目标公司完成。

4.税费的承担

4.1. 各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5.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受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5.2. 除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目标公司5%股份外,转让方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受让方及/或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剩余股份的投资表决权。转让方向外转让股份时,应符合如下规则:(1)转让方转让时首先转让放弃表决权部分的股票;(2)如向转让方关联方转让时,相关股份仍受本第5.1.1条限制;(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或通过其它方式向同一第三方或其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受让方”)累计转让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5%的股份的,则转让方应当确保特定受让方遵守与转让方相同的股份放弃表决权承诺。

5.3.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本次尽调资料和信息(包括目标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第3.3.1条约定的重大差异。目标公司不存在有未披露的上市公司主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担保行为。

5.4.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期间称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继续正常经营,不得实施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支出外,下述行为应书面告知受让方:新增大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大额”下同);经营性负债或经营性开支;但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对外担保、新增大额资本性开支、处置大额资产、向股东分红、调整目标公司股本结构或在股份上设置特殊权利。

5.5. 目标公司如在过渡期内就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综合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检测与质检设计中心)(金额:人民币19,498,316.55元)进行决策,无需征得受让方同意。

5.6. 转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5.7.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约。

5.8. 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5.9. 除得到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转让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关联方直接和/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从事交易,也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类的业务。

5.10.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转让方、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会成员、员工、前述自然人的亲属(若有)在未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其他第三方磋商或达成目标股份转让或其他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5.11.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5.12.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约。

5.13. 受让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及其他工作;

5.14.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有权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

立董事,受让方应对该等董事提名议案投赞成票。受让方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确保不因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1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1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1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1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1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4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5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6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7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8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9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10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立董事,受让方应对该等董事提名议案投赞成票。受让方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确保不因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2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5.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6.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7.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8.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29.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0.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1.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2.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3.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

5.34. 受让方承诺在其受让目标股份之后,继续履行转让方公开披露的自愿锁定承诺。